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28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林首旗

被告 賴雅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7,441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7萬4,645元＋如附表所示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0月24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2,796元＝17萬7,441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憶萱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)
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四捨五 入)
1	利息	174,645 元	113年8 月17日	113年1 0月24 日	(69/36 5)	8.04%	2,654元
2	違約 金	174,645 元	113年9 月18日	113年1 0月24 日	(37/36 5)	0.80 4%	142元
合計							2,796元